（上接B91版）

加强市值管理，树立科学市场价值观。公司秉持尊重市场规律、客观务实的科学市场价值观，制定《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规则》并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市值管理纳入核心管理目标及考核体系。公司密切关注资本市场表现，跟踪股价与内在价值的匹配情况，规范开展市值成效评估工作，依法探索多元化价值管理路径与举措，推动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协同提升，增强资本市场认同感，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三、强化信息披露质量，多渠道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有效提升信息披露质量。2025年，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及有效性，《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以图文并茂方式展示公司战略产业、核心竞争力、经营及治理情况等，量化数据直观表现，多元化展示公司发展情况，便于投资者更直观地了解公司。公司连续11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沪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A”级评价，年度内还获得“2025年金牛上市公司科创奖”“2025年度上市公司卓越投关建设奖”“2025年金骏马行业领军企业奖”等荣誉。

多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积极主动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经营理念、经营成果和未来战略方向，通过官网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上证e互动、电子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及时答复投资者的提问，组织开展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走进上市公司等各类活动，力求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此外，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对尚未公开的信息及敏感信息严格保密，杜绝向特定对象泄露未公开披露的信息，有效防范因泄密引发的内幕交易。2025年，公司召开线上定期报告说明会4次，线下业绩说明会2次，投资者线下集中交流活动19次，累计与410余人次投资者进行交流；回复上证e互动投资者问题97项，安排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来电，并就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充分、及时地交流沟通。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世界投资者宣传周”“宪法宣传周”等进行宣传，增强投资者权益保护。

四、坚持规范运作，持续提升法人治理水平

健全治理结构，筑牢制度根基。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坚持风险为底线、合规为红线、内控为支撑，构建了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持续依据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实际，稳步推动落实监事会改革，及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引入职工董事并将监事会相关职责调整至审计委员会，持续优化董事会构成与治理机制，有效保障了治理结构及基本制度的先进性。

对标监管要求，提升运作效能。2025年，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持续提升规范运作能力。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统领作用，进一步厘清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职责边界，持续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同时，着力强化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设，确保各委员会规范有效履职。2025年，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会议22次，共审议议案43项，有效保障了公司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与合规运行。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牢固树立合规意识

加强培训，提升“关键少数”合规意识。公司通过邮件、工作联络群等多渠道，及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传递最新监管政策与要求，常态化组织开展合规专项培训，推动“关键少数”系统学习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持续强化合规理念。

强化外部董事履职保障。优化外部董事工作机制，完善履职支撑。公司严格遵照国资监管及证券监管相关要求，持续完善外部董事工作机制，健全外部董事信息库与履职记录体系，全方位强化外部董事履职保障。2025年度共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7项专项培训，内容覆盖最新监管政策解读、市值管理、价值管理赋能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核心领域，助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精准把握最新监管动态；同时，组织外部董事赴实地调研，保障其在公司重大事项前期论证中的深度参与，充分发挥外部董事在董事会决策中的专业支撑与监督作用。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6-017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

为充分利用专业化金融服务，优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及资金运营成本，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就存款、结算、综合授信、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开展合作。续签后的《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2,000,000.00万元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500,000.00万元
协议有效期	3年
存款利率范围	不低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同时，也不低于同期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吸收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各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当期所确定的利率
贷款利率范围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同期市场报价利率；同时，也不高于同期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的对方单位为中国航发财务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资质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与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同为中国航发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中国航发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G3070M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	管见礼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公司和中国航发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航发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航发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24,633.71
负债总额	3,733,605.68
净资产	291,028.03
项目	2025年
营业收入	66,654.57
净利润	16,253.14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非首次签订

项目	上一年度（2025年）	本年度至今（截至2026年2月末）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3,707,933.40万元	3,452,136.08万元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2,016,319.22万元	2,132,543.86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2,000,000.00万元	2,000,000.00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758,799.29万元	539,224.48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539,224.48万元	431,515.07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金额	822,107.04万元	1,092,304.52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0.15%-4.00%	0.15%-3.42%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300,000万元	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300,000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885,762.84万元	1,564,058.14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1,564,058.14万元	1,664,688.14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1,824,550.43万元	1,664,688.14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1.75%-2.27%	1.50%-2.11%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种类及范围

中国航发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2.结算服务；

3.综合授信服务；

4.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二）定价原则

1.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同时，也应不低于同期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吸收中国航发各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当期所确定的利率。

2.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同期市场报价利率；同时，也应不高于同期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3.中国航发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也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交易额度

协议有效期内，每一日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

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公司在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用于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以及中国航发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其他融资类业务。

（四）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1.中国航发财务公司提供协议项下的服务应当已经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或许可，中国航发财务公司的业务操作应符合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内部规章制度以及与公司达成的协议的规定。中国航发财务公司依法独立经营，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中国航发财务公司签署协议或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和）商业利益上的冲突。

3.中国航发财务公司承诺一旦发生协议规定及其他可能危及公司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将及时向公司履行告知义务，配合公司积极处置风险；如该等情形经监管机构认定或经双方协商确认确已严重影响协议履行目的的，公司有权利单方终止协议。

4.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在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和结算业务时，有义务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航发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如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因各种原因不能支付公司及/或子公司的存款，公司有权从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已经提供给公司及/或子公司的贷款中抵扣同等的数额；如因中国航发财务公司过错发生资金损失，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应全额赔偿公司的损失，若中国航发财务公司无法全额偿还公司的损失金额，则差额部分用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发放给公司及/或子公司的贷款抵补。在前述情形严重影响协议履行目的的实现的情况下，公司有权利单方终止协议。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和有效期

续签后的《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六）授权协议签订

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按照股东会决议，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国航发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充分利用专业化金融服务，优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及资金运营成本。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3月3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经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审议〈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牟欣先生、李健先生、刘辉先生、沈鹏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董事会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6-016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对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财务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10日，是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管见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G3070M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中国航发财务公司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的全资子公司，认缴金额200,000万元，中国航发持有其100%股权。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及组织架构

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已按照《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以股东、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对董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经营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风险、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内设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结算业务部（司库管理部）、信贷业务部、资金管理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审计稽核部八个部门。中国航发财务公司通过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各治理主体以及各部门在风险合规以及内部控制中的职责和作用。公司经营层与董事会以及各专业委员会之间已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衡的风险控制机制，已实现前、中、后台部门、关键和不相容岗位、人员的有效分离和相互制衡。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建立了以业务部门规范操作为第一道防线、风险合规审查为第二道防线、独立垂直的审计稽核为第三道防线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针对各项经营与管理活动，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制定了较为全面、系统、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覆盖各项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及主要风险。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各岗位在日常经营中能够自发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主动识别、发掘各个环节的关键风险并制定和落实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继而将控制措施融入业务流程，做到操作流程规范，控制责任到人。经调查分析，中国航发财务公司2025年所承担的主要风险为操作风险和信用风险，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有效，各类风险总体可控。

（三）控制活动

中国航发财务公司以强化内部控制、降低各类风险为目的，制定了《内控操作手册》，并根据内控制度修订情况进行更新。《内控操作手册》涵盖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各项关键业务流程，全面规范对结算业务、信贷业务、同业业务、投资业务、信息科技、物资采购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管理。

1.结算业务控制情况

（1）持续优化结算管理制度

中国航发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制定了完备的结算业务规章制度及操作细则，明确各项结算和存款业务的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2）保障资金安全

在存款业务方面，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权限内严格操作，保障企业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规范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

成员单位在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开立内部结算账户，通过线上或柜面渠道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且具有较高程度的数据安全性。结算业务部设有经办岗、复核岗，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将重要空白凭证、财务印鉴等交予不同人员分管，有效降低了道德风险。

2.信贷管理

（1）持续完善信贷管理制度

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制定了各类信贷业务管理办法，对现有业务制定了相应的操作规范并严格执行。

（2）严格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

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贷放分离制度，根据贷款规模、种类、期限、担保条件确定审批权限，严格按照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贷款。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建立健全了信贷部门和信贷岗位工作职责，信贷部门的岗位设置做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信贷部门负责贷款调查、评估；审批机构负责信贷决策和贷中审查；贷款发放部门负责检查放款条件的落实。

（3）贷后检查

中国航发财务公司的信贷人员实时掌握贷款发放及回收情况，定期开展贷后检查。

3.信息系统控制

中国航发财务公司信息系统主要为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结算、票据服务、会计核算等。中国航发财务公司信息系统以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系统软件作为核心业务系统，数据服务器由中国航发财务公司自主运维管理，所有数据传输均经过加密处理并实现了数据异地备份，目前中国航发财务公司信息化系统运行稳定正常。为进一步加强管理，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制定了多项与信息科技相关的内控制度，提升了员工的信息安全风险防范意识，规范了相关业务的操作，满足中国航发财务公司业务核算和规范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

4.审计监督

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稽核制度，审计稽核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按季度开展常规稽核与专项稽核，对中国航发财务公司的经济管理活动进行全方位监督与评价。针对中国航发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管理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与效益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潜在风险，督促责任部门限期整改，跟踪整改进度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同时向管理层提出有效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四）风险管理总体评价

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始终坚持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并重，审慎经营，合规运作，其内控机制科学有效，规章制度的执行全面到位，风险管理体系健全完善，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24,633.71
负债总额	3,733,605.68
净资产	291,028.03
资产负债率	92.77%
项目	2025年
营业收入	66,654.57
净利润	16,253.14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经营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开展经营活动，持续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中国航发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发现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在组织建设方面，中国航发财务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负责审议批准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经营层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平衡预算方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中国航发财务公司设有计划财务部，编制3人，分别为计划财务部部长、会计综合岗、出纳税务岗，负责日常核算与监督，定期向预算管理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等。

在制度建设方面，中国航发财务公司的现行管理制度已覆盖当前的财务管理活动，相应的《内控操作手册》进一步对会计基础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税务管理等工作流程提供了规范和指引，既做到各类操作有规可依、有据可查，又满足了外部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航发对会计政策体系化建设的要求。

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结合中国航发财务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信息化程度较高等特点，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制定了结算、同业、信贷、票据等业务的财务核算规则，实现了会计凭证99%以上自动生成，保证了财务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中国航发财务公司的各项风险监控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要求。

指标名称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3.35%	≥10.5%
流动性比例	52.75%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51.56%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00%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0.02%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0.0004倍	≤3倍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0.22%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00%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6.41%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30%	≤20%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539,224.48万元，在其他银行存款余额为6,246.08万元，公司在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存款占公司存款余额的98.85%；公司在中国航发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1,564,058.14万元，在其他银行贷款余额为1,386,156.35万元，公司在中国航发财务公司贷款余额占公司贷款余额的53.02%。公司在中国航发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与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期间，将每半年取得并审阅中国航发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评估，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六、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综合分析与判断，公司认为：

（一）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31条、第32条及第33条规定的情形；

（三）中国航发财务公司的所有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四）中国航发财务公司未发生支付危机，未出现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五）未发生可能影响中国航发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六）不存在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中国航发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50%或该股东对中国航发财务公司的出资额的情形；

（七）不存在中国航发财务公司的股东对中国航发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的情形；

（八）不存在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10%的情形；

（九）不存在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责令进行整顿的情形；

（十）未发现中国航发财务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15:0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相关提案。

2026年4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议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新增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相关采购的议案》《关于购买董高责险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1,852,462股，占公司总股本9.89%，其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程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对本次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176号一楼5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签订〈服务器租赁协议〉并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项目前期采购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实际控制人新增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4.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相关采购的议案》	√
5.00	《关于购买董高责险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30日和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4、议案1、2、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议案3、5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176号一楼56号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邮寄应在2026年4月10日18:00前送达公司，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皓凯

联系电话：0731-8815335

电子邮箱：yks@csyys.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176号一楼56号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209

2、投票简称：行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6、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签订〈服务器租赁协议〉并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项目前期采购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实际控制人新增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4.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相关采购的议案》	√			
5.00	《关于购买董高责险的议案》	√			

1、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委托人姓名 /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类别及数量：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采购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经营采购情况概述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相关采购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2026年度，为推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悦云树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将使用不超过70亿元自有和自筹资金（包括融资租赁款）用于服务器设备及零部件采购。

公司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上述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采购的具体实施及开展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采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采购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跨境电商、服务器租赁等业务的日常经营所必须，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转型升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如果本次采购业务能够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1.服务器租赁业务为公司新开展业务，在未来上述采购业务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到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突发性事件的影响，导致采购延缓履行、全部或部分无法执行等风险。

2.本次采购业务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无法确定。若最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高责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购买董高责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董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责险方案

1.投保人：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公司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前或期满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二、履行的程序

因公司全体董事、高管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对《关于购买董高责险的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1日11: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海龙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相关采购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6年度，为推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将使用不超过70亿元自有和自筹资金（包括融资租赁款）用于服务器设备及零部件采购。

现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上述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采购的具体实施及开展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关于购买董高责险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保险期限一年，保险费用不超过50万元/年，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现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上述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购买董责险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菲菱JLC2

2、股票期权代码：036630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9.92万份

4、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55人

5、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4月1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6年3月13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19.92万份

（三）行权价格：99.86元/份

（四）预留授予人数：55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主要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授予人员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主要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5人）	19.92	14.60%	0.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2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八）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九）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各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因未满足行权条件而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办理注销。

（十）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100分	80分	60分	0分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5年为基数，2026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A）	A≥35%	28%≤A〈35%	21%≤A〈28%	A〈21%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5年为基数，2027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A）	A≥60%	48%≤A〈60%	36%≤A〈48%	A〈36%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5年为基数，2028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A）	A≥90%	72%≤A〈90%	54%≤A〈72%	A〈54%

注1：上述“营业总收入”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数据为准；

注2：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的得分为（X），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如下表示：

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区间	X=0分	X=60分	X=80分	X=100分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	0	60%	80%	100%

若股票期权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为0分，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其全额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十一）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个人层面行权比例（P），具体如下：

考核内容	考核结果	可行权比例
年度绩效等级（P）	P=合格	100%
	P=不合格	0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2025年11月1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司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

（四）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5年12月29日，实际为414名激励对象登记股票期权116.55万份。

（七）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2026年3月24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在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后至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范围。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6人调整为55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00万份调整为19.92万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股票期权简称：菲菱JLC2

（二）股票期权代码：036630

（三）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9.92万份

（四）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55人

（五）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4月1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为定价模型，并于授予日使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该等费用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具体参数如下：

（一）标的股价：119.45元（预留授予日2026年3月13日的收盘价）

（二）行权价：99.86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三）有效期分别为：18个月、30个月、42个月（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四）历史波动率：24.8070%、23.4718%、21.9549%（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18个月、30个月、42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五）无风险利率：1.2600%、1.3150%、1.3750%（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六）股息率：0.8372%、0.8372%、0.8372%（分别采用公司最近1年、最近2年、最近3年每股股息平均值除以授予日的收盘价）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3月13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股份支付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9.92	545.13	209.80	206.87	94.86	33.60

注：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对核心团队的凝聚力，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工作热情，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26 元/股(含)。本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股份出售的情况）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已实施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5年6月12日实施完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60.26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9.2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 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4,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6%，最高成交价为7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4,382,590.3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